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4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9月26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18%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
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兆祥先生(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珍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 僅供識別

1. 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和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本公司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批准以下所列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普通決議案。獲選的董事及監事的各自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及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如需)執行。

(1) 建議委任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滿3年，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建議委任6名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以下6名董事候選人現已確定被推選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供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將以民主方式另行選舉產生1名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之選舉結果將會另行公告。本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候選人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	建議委任職務
國文清	執行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兆祥	執行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經天亮	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余海龍	—	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旭東	—	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	—	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國文清(「**國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同時擔任中冶集團董事長、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黨委副書記。國先生從1994年起歷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局長兼黨委書記、河北省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長，2002年至2008年期間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期間，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任中冶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冶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黨委副書記，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起任中冶集團董事長、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黨委副書記。國先生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後在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和高級政工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國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國先生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130,000股A股(好倉)。除此以外，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張兆祥(「張先生」)，1963年8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張先生歷任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工程師、金川分部副主任、院辦主任、副院長，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副院長。自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自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其間，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兼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兼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總裁，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工機械專業，分別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後在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張先生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80,000股A股(好倉)。除此以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天亮(「經先生」)，1945年8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經先生歷任煤炭工業部、國家能源部、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副司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煤炭工業部辦公廳主任，國家煤炭工業局辦公廳主任兼外事司司長，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長等職務。2009年1月起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冶集團董事長，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11年5月起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經先生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機電專業，獲大專學歷，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經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經先生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150,000股A股(好倉)。除此以外，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余海龍(「余先生」)，1950年8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3年2月起任國家經委人事局副處長；1988年2月起任外經貿部中國康富國際租賃公司辦公室主任兼項目審查部主任；1992年6月起任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辦公廳副主任(主持工作)；1994年3月起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辦公廳主任兼黨組秘書，國投電子公司總經理，國投高科技創業公司總經理；2002年4月起任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常委、董事。余先生獲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余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任旭東(「任先生」)，1953年1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黨委副書記；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辦公廳經理辦副主任、主任；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中色建設集團非洲(贊比亞)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總裁，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中鋁礦業國際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獲大專學歷，是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任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陳嘉強（「**陳先生**」），1951年4月生，中國香港籍。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助理、稅務部經理、中國服務部高級經理，香港啟祥集團首席財務官，1994年1月至2008年12月先後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駐京合夥人、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京主管合夥人、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96年至2003年還出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00年和2003年擔任該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以上董事候選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亦不知悉董事候選人涉及／曾涉及的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建議委任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滿3年，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建議委任2名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以下2名監事候選人現已確定被推選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供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將以民主方式另行選舉產生1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之選舉結果將會另行公告。本屆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二屆監事會選舉產生。

監事候選人	現時在本公司的職務	建議委任職務
徐向春	—	建議委任為監事
彭海清	監事	建議重新委任為監事

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向春（「徐先生」），1960年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中冶集團副總經理。徐先生歷任中冶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會計師、財務部副經理，1996年2月至2004年10月先後任中冶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資金處長、緬甸紙漿項目總代表、國際工程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至今任中冶集團副總經理，期間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中冶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冶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會計專業，是高級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彭海清（「**彭先生**」），1971年6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監事、財務部副部長。彭先生歷任上海寶鋼冶金建設公司三公司財務科科長助理、企管辦副主任、經辦副主任兼經理秘書，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寶鋼冶金建設公司財務處成本管理科科長，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寶冶建設有限公司計財部副部長、審計部副部長，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冶集團計劃財務部產權處處長，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產權處處長，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彭先生先後畢業於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經濟管理系工業會計專業、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分別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彭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彭先生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55,000股A股(好倉)。除此以外，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以上監事候選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亦不知悉監事候選人涉及／曾涉及的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需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對《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做出如下修訂：

(1) 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修改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143條	董事會由 9名董事 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	董事會由 5-11名董事 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
第146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u>風險管理委員會</u> 等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佔多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148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 | |
|--------------------------------------|--------------------------------------|
|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
|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

董事會函件

- | | |
|--|--|
|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u>(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u> |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八)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 <u>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機構</u> ； | (九)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u>(十)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u> |
| <u>(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u> | <u>(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u> |

董事會函件

- (十二)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三)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十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十三)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 (十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的外部審計機構；
- (十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十七)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八)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十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函件

第151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刪除此條

(2) 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修改：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12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u>可以設</u> 副董事長1名。
第15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u>風險管理委員會</u> 。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第18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 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 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董事會函件

- | | |
|---|---|
|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
|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八)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 <u>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機構</u> ； | (九)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十)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

董事會函件

-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十二)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三)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 (十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 (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 (十三)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 (十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的外部審計機構；
- (十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十七)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八)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十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21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佔多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刪除此條~~

其主要職責為：.....

(3)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調整。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建議委任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建議委任張兆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建議委任經天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建議委任余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建議委任任旭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vi. 建議委任陳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建議委任徐向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viii. 建議委任彭海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通過特別決議案：
 -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x.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14年9月26日刊發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文清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9月26日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審議並批准委任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兆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審議並批准委任經天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並批准委任任旭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a)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向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審議並批准委任彭海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及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4年9月26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